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邢政办发〔2017〕4号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事项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大曹庄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精神，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衔接落实国务院第三批清理规范17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7〕2号）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涉及我市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衔接调整。根据事权范围和我市实际，此次共涉及衔接调整2项。为做好上下衔接，确保调整事项落

实到位，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衔接要求认真做好衔接落实工作，对衔接保留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指定中介服务。

二、本通知印发后 10 日内，市政府有关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开本部门调整后的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邢台机构编制网公开调整后的汇总清单。

三、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省有关要求完成本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的衔接落实工作。

附件：邢台市衔接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 2 项）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邢台市衔接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 2 项)

序号	行政许可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要件名称	收费性质	收费依据及标准	调整意见	备注
1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02002	市发展改革委	编写节能专项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44号)第七条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冀政办函〔2008〕20号)第二条、第八条	节能专项报告	经营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 求自行编制节 能评估文件,也 可委托有关机 构编制。	对应省级调整的行政许可 项目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 评估和审查”——“编写 节能专项报告”
2	矿山、金属冶炼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设施设计审查	32001	市安全监管局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安全预评价报告	经营性收费	委托双方协商确定	申请人可按要 求自行编制安 全预评价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	对应省级调整的行政许可 项目及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 全设施设计审查”——“金 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 预评价报告编制”